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其中“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部分内容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原公告为：“上述协议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7514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80883	补充流动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90505	合肥物流基地项目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90093	天津物流基地项目
---	----------------------	--------------------	----------

”

现更正为：“上述协议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80901	信息化建设项目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80883	补充流动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90505	合肥物流基地项目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90093	天津物流基地项目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